

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文件

越教字〔2021〕39号

越秀区教育局关于组建广州市第三中学 教育集团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区辖内各民办中小学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7号）、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《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》（粤教基〔2020〕19号）的精神，结合2021年越秀区中小学新一轮布局调整，我局决定组建广州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。

广州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以建立现代学校制度为途径，开展多体制、多形式、多层次办学，探索实施集团内六年一贯的人才培养模式衔接，增进集团内公办学校之间的合作交流，为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、提升办学质量、促进优质均衡和形成更为成熟的校际合作交流工作机制提供可复制、借鉴的有益经验。

广州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隶属越秀区教育局管理，集团内各成员单位组成资源共享、合作交流及共同发展的协作联盟体，成员单位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变。成员单位为：广州市第三中学（公办完全中学）、广州市第三中学实验学校（公办初级中学）、广州市越秀区明德实验学校（民办初级中学）。集团今后将根据发展情况，适时吸纳符合条件的新成员单位。

为对集团实施有效管理，成立广州市第三中学教育集团理事会。集团理事会是集团的决策和管理机构，行使下列职权：研究制定集团章程，编制和实施集团发展规划，对集团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的资源利用与共享等。经成员单位提议，集团理事长由广州市第三中学校长担任，副理事长由其它成员学校校长担任。理事会秘书由理事长委派广州市第三中学一名干部担任，理事由成员学校的其他校级干部及教师代表等人员组成，监事由成员校教师代表和纪检干部等人员组成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越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1日印发
